

桃園市野鳥學會組織章程

108年3月17日經第13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訂

109年3月14日經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訂

110年3月21日經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訂

113年3月10日經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訂

115年3月8日經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桃園市野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Wild Bird Society Of Taoyuan, Taiwan, R.O.C。」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市民對野生鳥類的欣賞、研究保育為目的，以培養市民高雅的情操與保護自然環境之觀念，共同維繫野鳥族群之繁衍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桃園市。

第二章：任 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1、 野生鳥類相關之研究、調查、保育及欣賞事項。
- 2、 接受國內外學術機構及機關團體委託辦理有關野生鳥類之研究及調查。
- 3、 協助有關單位保護野生鳥類之教育及宣傳活動事項。
- 4、 有關野生鳥類保護活動之國際合作及連繫事項。
- 5、 與國內外鳥會及相關團體、學術團體之互訪安排事項。

第三章：會 員

第五條：凡贊同本會宗旨，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本會會員一人以上之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 1、 個人會員：凡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個人會員。
- 2、 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得為榮譽會員。
- 3、 家庭會員：凡申請加入家庭會員者，其家屬會員以一等親及配偶為限，每一家庭會員以一人為代表執行其權利與義務。
- 4、 學生會員：凡在本市就學之學生得為學生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1、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榮譽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2、 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參與權。

第七條：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 1、 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有關規定。
-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工作。
- 3、 按時繳納會費。

4、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1、 死亡或解散。
- 2、 連續二年不繳會費。
- 3、 依第八條規定予以除名。
- 4、 會員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四章：組 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二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四條：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十五條：本會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六條：本會得視需要，設置小組及委員會，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第二項：「桃園市野鳥學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診所或醫院」相關施行細則依第卅二條另定。

第五章：職 權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 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5、 議決團體之解散。
- 6、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入會資格。
- 2、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3、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4、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5、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6、 擬定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7、 聘免工作人員。
- 8、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九條：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派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均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之一條：為促進本會推動學術研究與專業發展，提高會務發展績效，得訂定榮譽理事長設置要點。

第廿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 監事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2、 監察理事會會務執行情形。
- 3、 稽核本會財務收支狀況。
- 4、 選舉常務監事。
- 5、 其他有關本會之監察事項。

第廿一條：常務監事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派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六章：會議

第廿三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廿四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 4、 財產之處分。

- 5、 團體之解散。
-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

第廿五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得以實體會議併同視訊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本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得以實體會議併同視訊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經費及會計

第廿八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1、 入會費：個人會員、學生會員、家庭會員新台幣一〇〇元，。
- 2、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學生會員五〇〇元，家庭會員新台幣一五〇〇元。
- 3、 補助收入。
- 4、 基金及孳息。
- 5、 自由捐款。
- 6、 其他收入。

第廿九條：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卅一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機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公司行號。

第八章：附 則

第卅二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

同。109年3月14日第14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十四條，並自109年3月14日起生效。

桃園市野鳥學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診所管理要點

110年01月23日第14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0年3月21日經第14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

- 1、 本會為照護受傷、疾病或是離開棲地的原生鳥類及協助其他原生野生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自2019年起，特設立桃園市野鳥學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診所（以下簡稱野動診所），促進野生動物福祉。
- 2、 野動診所之任務如下：
 1. 提供桃園地區傷病及失親原生野生動物之醫療及照護。
 2. 建立及維護野生動物照護醫療場域。
 3. 推動野生動物救援及照養標準化作業。
 4. 推廣野生動物救傷觀念及環境教育。
 5. 進行野生動物及野生鳥類之醫療研究，推動國內及國外相關救傷機構之交流。
 6. 協助本會志工教育及訓練。
 7. 培訓台灣野生動物照養人才。
- 3、 野動診所設主任1名由理事長或指定專人兼任，下設主治獸醫師1名、住院獸醫師1名、行政人員1名、動物照養員若干名，其中獸醫師需有國家考試及格認證，並依法申請執業執照。執掌如下：
 1. 主治獸醫師兼任診所主任(1名)
 - A. 負責傷病動物醫療計畫及執行（包括檢驗、調劑、手術……等等）
 - B. 診所業務規劃統籌及管理
 - C. 病歷資料管理
 - D. 進行野生動物醫療學術研究及報告撰寫
 - E. 醫療耗材管理及採購
 - F. 與其他醫療後送單位之聯繫
 - G. 規劃專職進修訓練及其他單位間學術交流活動
 2. 住院獸醫師(1名)
 - A. 協助主治獸醫師執行醫療計畫
 - B. 協助麻醉及進行醫療檢驗工作
 - C. 規劃野放訓練及野放評估
 - D. 動物照養工作
 - E. 檢驗耗材及特殊藥品(管制藥品)採購及管理
 - F. 回覆臉書動物狀況訊息
 - G. 主治醫師不在時，代理主治醫師日常工作及執掌
 3. 動物照養員兼診所行政(1名)
 - A. 動物照養工作
 - B. 協助獸醫師進行醫療耗材藥品盤點及請購
 - C. 接聽電話及回覆臉書動物狀況訊息
 - D. 規劃及執行診所教育宣導活動
 - E. 負責志工招募及訓練
 - F. 診所主任/主治醫師臨時交辦與診所業務有關之工作

G. 調度協調動物接運集接運事宜

4. 動物照養員(2名)

- A. 動物照養工作
- B. 動物飼料、活餌盤點及採購
- C. 診所環境清潔
- D. 協助教育宣導活動
- E. 協助動物接送、救援及野放
- F. 診所主任/主治醫師臨時交辦與診所業務有關之工作

4、 診所動物醫療照養之場域相關規範

- 1. 須以符合動物福利原則設置，並符合相關法規。
 - 2. 所有動物相關操作、醫療、照養須於所規範之動物醫療照養區域內進行。
 - 3. 其他工作相關規範，請參考另訂之桃鳥診所工作人員(含義工)規範。
 - 4. 診所因考慮動物福利及防疫原則，不對外開放參觀。參訪團體須至少提前兩周告知日期、動機、人數及團體組成，由診所主任/主治醫師考量診所人力及動物收容狀況決定是否開放參觀。
 - 5. 因場地限制每梯次參觀人數不超過 7 人，須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參觀。收容動物之照養區域不開放非工作人員進入，醫療區域若無暫留動物，開放獸醫師陪同下進入。
- 5、 診所為非營利診所，營運經費由本會規劃籌措。
- 6、 獸醫之醫療計畫及醫療行為(包含動物之人道處置)，應以獸醫之專業判斷為優先，若涉及大量經費支出等，得由主治獸醫師與理事長討論過後執行。
- 7、 診所聘用人員工作考核及獎勵辦法，依本會規定辦理。
- 8、 診所之獸醫及照養員屬於農林漁牧業，適用 4 周彈性工時，其餘工作時間規定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9、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生效，增修內容同。